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136 號函訂定海洋委員會第 9 次擴大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,鼓勵 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,藉由透過對其補助 以促進海洋產業、環境、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會補助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、 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,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 導研究推薦者。
- 三、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,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,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倘申請案件不符需求或經費不足時,得調整或從缺。
- 四、本會補助項目為有關海洋產業發展、海洋資源管理、海洋環境保 護、海洋科技研究、海洋文化、海洋教育、海域安全、海洋觀光遊 憩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五、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,由本會另行公告之。
- 六、申請補助者應填寫申請書,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,於申 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,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,屆期未改正者, 不予受理。

- 七、研究計畫書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(一)研究主旨(主題、緣起、預期目標)。
 - (二)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。
 - (三)研究方法及過程。
 - (四)研究人員學經歷。
 - (五)研究經費配置。

- (六)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(附列甘特圖)。
- (七)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。
- (八)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八、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,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- 九、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資格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十、申請補助案件,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,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 之,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。
- 十一、審查小組委員應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,由本 會主任委員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,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。
- 十二、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,應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並依限提報,再經本會核定後簽訂契約並依約辦理。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 依限提報者,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。
- 十三、核准受補助名單應於本會網站公告,並由本會發函通知受補助對 象;取消補助資格時,亦同。
- 十四、專題研究計畫於核定之年度內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,得申請展延,並以一年為限。未能在當年度完成且未辦理計畫展延者,本會得終止契約。
- 十五、補助經費限支用下列費用:
 - (一)差旅費:研究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應比照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職務等級為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材料費:材料、物料、配件及消耗品等費用。但不得購置儀 器設備。
 - (三)問卷調查費:依問卷內容繁簡每份最高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(四)資料蒐集費:用以蒐集與研究相關之資料檢索等為限。
 - (五)報告印製費:包含報告打字及印刷裝訂等費用。
 - (六)僱工費:研究所需之僱工費依實核銷。
 - (七)保險費。

(八)雜支費:文具用品、紙張及郵電等費用,應列舉預定支用項目,最高依前七款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。

前項各款經費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。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不得挪為他用。

- 十六、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、期末及全案成果報告,必要時 應出席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。
- 十七、本會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 形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 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申請人停 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十八、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(列入個人年度所得),受補助者於 期末報告提出經本會審查通過修正完成,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 後,於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 者,取消補助資格;經費結報或研究報告不合規定,經本會通知 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亦同。
- 十九、請款時應檢附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並填寫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至 本會辦理經費結報,其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但有特 殊情形,須由受補助者留存原始憑證者,經本會報經審計機關同 意,得憑領據結報,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同一案件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時,應檢附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 表各一份,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- 二十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 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二十一、本會辦理補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會網站,包括補助項目、對 象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,以備相關機關(單位)查核。
- 二十二、本會得於補助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,於本會網站公開研究報告 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;如有涉及研究發表專利申請事 宜,受補助者得填寫申請書,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,暫緩期 以一年為上限。

- 二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應依海洋委員會補(捐)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、本會補助計畫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						
			(請以國字書寫)			
申請年度	申	申請經費				
專題研究						
計畫題目 (中/英文)						
姓名	學校	/系所/年級				
聯絡電話		i訊地址 /e-mail				
指導教授	<i>5</i>)	干究領域				
聯絡電話		i訊地址 /e-mail				
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	單位:	;	元			
研究內容 (簡述)			(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)			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:						
			(指導教授填寫)			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:						
			(指導教授填寫)			
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			

附件二: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

一、審查作業流程:

- (一)符合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補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,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3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,擇優辦理補助。
- (二)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,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,必要時可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。
- (三)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,審查小 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:評定優勝順序,解釋與審查標 準、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
二、審查項目及權重:

- (一)對計畫之瞭解(計畫目標是否具體、確實?) 10%
- (二)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(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?) 30%
- (三)計畫執行方式(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?) 25%
- (四)申請者之學經歷與執行計畫能力 20%
- (五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%

三、評定方式:

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。

- (一)審查小組委員按「審查項目及權重」,於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。
- (二)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,分數總平均 未達七十分者,得不予受理。
- (三)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,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,依 此類推。
- (四)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,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 優勝,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

審查評分表

審查委員編號:_____

	權重(%)	申請計畫書					
評 分 項 目		1	2	3	4	5	備註
對計畫之瞭解	10						
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	30						
計畫執行方式	25						
申請者之學經歷與能力	20						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15						
總							
名 次							
備 註							

審查委員簽章:

/

			大專校院	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錄	f明細表 \
	开究計畫名稱)
				年第 次核銷,預算金額	元,本次
核銷金額	頁 元,尚餘	金額	元(檢附	發票收據等共 張)。	
經費項目	金額(元)			說明	備註
合計					
填表人			耳	维格電話:	
匯款行釒	限行(郵局):		Ġ	· 分行(分局)帳號:	
帳戶名和	等:				
中生1分	女 辛・				
申請人多	文 早・				
指導教持	受簽章:				

匯款帳戶應與申請人為同一人

Ä	每洋委員會補助	大專校院學生	專題研究言	十畫	
	暫緩	全文上網申請	書		
計畫年度	年度	保留期間	年	月	日至
		(至多一年)	年	月	日
專題研究					
計畫題目					
(中/英文)					
申請人		LF 诺	4/ 1公		
姓名		指導	教授		
聯絡電話		聯絡	泰 红		
柳給电品		柳谷	电码		
通訊地址		通訊	地址		
/e-mail		/e-n	nail		
暫緩原因					
百級尔凸					
暫緩計畫:(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技	受簽章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- ///		
	ĭ	1			

研究案發表或專利核准後,敬請寄送抽印本或專利書影本至海洋委員會。

海洋委員會研究報告撰寫及印製格式

- 一、封面應書明「編碼」、「研究主題」、「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」、「印製年月」等文字,「研究主題」下方,依研究期程分別註明「期中研究報告」、「期末研究報告」、「正式報告」等字樣,並註明「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,並不代表該會政策,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。」;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,應再加書「學校」、「指導教授」、「學生」、「研究期程」及「研究經費」等字樣;書脊應書明「編碼」、「研究主題」、「研究期程」及「海洋委員會」等字樣。
- 二、目次、圖次、表次等應予詳列載明,以利參閱。
- 三、本文前應加列「摘要」, 簡略說明研究緣起、目的、研究方法及過程、重要發現、結論與展望等, 並加註關鍵詞。
- 四、研究報告之註釋,應附於引註當頁(採夾註者免、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)。

五、研究報告本文應包含之要項:

(一)期中報告:

- 1. 預期目標與進度說明(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期中已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)。
- 2. 研究方法與過程
- 3. 初步研究發現與成果。
- 4. 執行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
- (二)期末(正式)報告:
 - 1. 前言:包括研究緣起、問題背景、現況分析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重點及預期目標等。
 - 2. 研究方法及過程。
 - 3. 結果與討論。
 - 4. 結論。
- 六、研究調查之原始資料(如樣區定位基本資料、研究調查問卷等)、 本會審議意見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、各項審查會議紀錄、相關 統計資料、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均應列於研究報告本文或附錄。
- 七、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、期刊及各項資料,均應編列為參考 文獻,置於報告之末。
- 八、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時,應一併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。

研究報告內容建議格式

- 一、目次使用字體大小:
 - (一)「提要」、「目次」、「表次」及「圖次」等標題字樣,使用16 點黑體字,並置中對齊。
 - (二)「章次」使用12點黑體字。
 - (三)「節次」使用12點字體。
 - (四)「附錄次」使用12點黑體字。
 - (五)表次中之「表號」、圖次中之「圖號」使用12點黑體字。

二、本文使用字體大小:

- (一)章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,並置中對齊。
- (二)節標題使用14點黑體字,並置中對齊。
- (三) 圖表標題使用12點黑體字。
- (四)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點細明體。
- (五)當頁註釋使用10點字體。
- (六)附錄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。
- 三、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,紙張縱向A4規格;版面(含頁眉、頁碼
 -)長度24.5公分(±1公分),寬16公分(±1公分)。

四、以平裝印製。

(報告封面樣本)

OAC-UNIV-108-001 (研究報告)



(期中、期末、正式報告)

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

中華民國 ○○○年 ○○月

「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,並不代表該會政策,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。」

(說明:於左上角新增編碼。<u>OAC</u>代表本會、UNIV為大學英文譯 名縮寫、108表示年度、001表示序號。) OAC-UNIV-108-001 (研究報告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研究

(期中、期末、正式報告)

學校:○○○○○

指導教授:○○○

學生:○○○

研究期程:中華民國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

研究經費:新臺幣○萬元

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

中華民國 ○○○年 ○○月

「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,並不代表該會政策,

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。」

研究報告之書脊處,應印製如下字樣:

OAC-UNIV-108-001 〇〇〇〇〇〇〇 研究 期中、期末或正式報告 海洋委員會

14

目 次

表 次	•••••(頁次)
圖 次	(頁次)
摘 要	•••••(頁次)
第一章 前 言	•••••(頁次)
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	(頁次)
第二節 現況分析	(頁次)
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	(頁次)
第四節 預期目標	(頁次)
(以下略)	
附錄	•••••(頁次)
参考資料·······	

表次

表1-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(頁次)
表1-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(頁次)
(以下略)	

圖次

摘要

關鍵詞: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、

一、研究緣起

(內容略)

二、目的

(內容略)

三、研究方法及過程

(內容略)

四、重要發現

(內容略)

五、結論與展望

(內容略)

第一章 前 言

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

一、 研究緣起 (內容略)

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如下:

(一)中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

1、圖書:作者,《書名》(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),頁數。

范金波,《中英文檔案管理》(台北市:國家,民86),頁32-34。

2、期刊:作者,〈篇名〉,《期刊名》卷期(出版年月):頁數。

梁朝雲、張弘毅,〈網路虛擬實境與情境學習的整合應用〉,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》 36(民87年12月):197-224。

謝邦昌,〈數值知識探勘技術〉,《檔案季刊》4卷4期(民94年12月):1-12。

3、網站資料:網頁,〈檢索資料內容〉(文件登載日期)。<網址>(檢索日期).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近代重要外交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頁,〈計畫內容〉(民92年9月24日)。http://dipeco.sinica.edu.tw/main/main1.html> (12 Oct. 2003).

(二)外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

1、專書:作者,書名(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),頁數.

Hayden Herrera, Frida: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 (New York: Harper and Row, 1983), 356. Stanley A. Brown,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: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(New York: John Wiley & Sons, 1995), 19-22.

2、期刊:作者, "篇名,"期刊名 卷數, 期數(出版月 出版年): 頁數.

C. R. Watters, M. A. Shepherd, and F. J. Burkowski. "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,"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(Feb. 1998): 134-150.

Zbigniew Brzezinski, "Post-Communist Nationalism," Foreign Affairs 68, no.4 (1989): 20.

3、網站資料:"篇名,"網頁,文件登載日期,<網址>(檢索日期).

"2007 Modern Archives Institute," The U.S.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ebsite, 15 Sep. 2005, http://www.archives.gov/preservation/modern-archives-institute/ (2 Oct. 2006).

(三)分類與排序

1、分類

先區分中文與英文部分,先列出中文的參考資料,再列出英文的參考資料,如有第三種語言的參考資料,應列於英文參考資料之後。

2.、排序

中文資料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,筆劃少者在先,多者在後,同姓者以名為序;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,應依年代排序,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。

英文資料依字母順序排列,第一字母相同時,以第二字母為序,以此類推;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,應依年代排序,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。

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
契約書

甲方

海洋委員會

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

學生: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受甲方補助海洋事務相關專題研究計畫,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 書(如附件)。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:

- 一、專題研究計書題目:
- 二、研究期間: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 - (一)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____冊,必要時需出 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。
 - (二)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____冊,必要時需出 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。
 - (三)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全案成果報告〔含正式報告 ______冊、報告使用之照片電子檔及本案成果 A0 展示壁報一幅 (118×84.1 cm),並提供全案成果報告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〕。
- 三、補助經費:共計新臺幣______元整。
- 四、經費撥付:全案採一次撥付,乙方通過甲方期末審查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,於當年度12月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,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取消補助資格。請款時應檢附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並填寫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後至甲方辦理。如獲其他機關補助,應附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,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五、乙方應盡之義務:

- (一)依約提供期中、期末及全案成果報告,必要時須出席甲方舉行 之審查會議,並依審查結果修正報告內容,於甲方要求之期限 內提送備查。
- (二)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,應配合甲方邀請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,發表本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成果。
- (三)受補助之論文發表,應通知甲方。

- (四)運用本補助經費所得圖文、資料、或數據撰寫之論述,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「曾受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」或其他類似字樣。
- (五)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、審核經費支用與成果驗收之督導及查 核作業。
- (六)研究過程有危害人體健康、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,應事 先告知甲方。

六、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:

- (一)研究計畫進度落後,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
 - 1.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中報告者,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 - 2.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未能於期 限內完成修正並經審查通過者,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:
 - (1)逕行終止契約。
 - (2)召開審查會通過展延乙方研究案。
 - (3)經展延一年未能提出結案報告者,逕行終止契約。
 - (二)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,致研究進度落後者,乙 方得提出相關證明並提出展延申請,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展延 (以一年為限)。
- 七、研究報告內容甲方有權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與運用。
- 八、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,並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若有抄襲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,乙方同意自行負責,甲方得追回已撥付經費。
- 九、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十、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 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,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, 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。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,甲、乙雙方 同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正本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四份,甲方三份,乙 方乙份。
- 十三、生效日期: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:

甲方

海洋委員會

代表人:

地 址:

聯絡人:

電 話:

乙方

學 校:

指導教授:(簽名或蓋章)

學 生: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